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4〕70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风建设 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风建设实施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风建设实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促进广大教师不断提高师德修养、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结合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特制定江苏理工学院教风建设实施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坚持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中心、质量为本的原则，构建优良教风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促进我校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总体目标

围绕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要求和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凝聚共识、协同聚力，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意识和质量意识，激发教师主动作为，形成爱岗敬业、潜心教书育人的“严谨 探索 育人 奉献”优良教风，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保障。

三、基本任务

(一)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奉献意识

1. 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等形式，引导教师进一步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和职业观念，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育教学纪律。(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宣传部)

2. 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理想。引导广大教师要以培育优秀人才、传播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志存高远，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乐于奉献，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把本职工作与学校事业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宣传部)

3. 提升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科学精神，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提倡求真务实、锐意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发扬潜心钻研、严谨笃学的学术风气。坚决反对发表违背法律法规和对学生有不良影响的言论；坚决反对对教育教学工作敷衍塞责、无心教学或不务正业、从事与教学科研无关的商业活动而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的行为；坚决反对违背学术规范、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坚决反对并严厉惩处败坏教师形象和声誉的其他失德行。(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4. 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

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师德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聘任、派出进修和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严格考核管理。（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引导教师教学改革，夯实育人能力

5. 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以年度校级教改课题立项项目、AI 数字化课程和产教融合课程建设项目、产教融合教材资助项目等为抓手，带动广大教师探索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式等改革，引导教师积极探索教学规律，开展教学理论研究、教学实践探索和优质教学资源开发，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鼓励教师共享精品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按照教育规律和课程特点，不断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效果。（责任单位：教务处）

6. 研究并实施“适合的教学”。“适合的教学”是以学生为本的教学，是“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理念的生动体现。任课教师要研究各专业培养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深入理解课程目标，要结合课程目标、学生特征和社会需求，有效设计教学内容，合理选择教学方法，按照 OBE 理念开展课程考核与评价，对课程考核结果进行合理分析；课程教学要强化团队建设，落实“一门课程至少有三个任课教师，一个任课教师至少能上三门课程”的基本要求；要落实因材施教理念，加强学业帮扶，及时了解和解答学生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开展数字化教学改革，改革课程教学方法，推动学生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意识的养成。（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7. 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落实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方案和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等文件规定；构建校、院、系三级培训机制，通过专题讲座、教学观摩等形式，对新入职青年教师进行校情校史、教育观念、教学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在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等方面的指导和培养，帮助青年教师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掌握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基本技能等。（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三）严格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学行为

8. 组织学习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分层分类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各教学单位结合各自教学运行现状，针对教学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教学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使教学和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各教学单位）

9. 加强课堂教学组织管理。组织开展专题教学活动，强化教师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严禁教师旷教、迟到与早退，严格执行调、停、代课办理手续；规范使用教材，做好课堂教学准备，备齐课堂教学资料；落实课堂考勤机制，引导学生主动参加课堂学习；加强课堂纪律管理，建立良好课堂教学氛围；增强教学吸引力，降低教室前排空座率；强化课堂师生互动，提高课程教学效果与效率。（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各教学单位）

10. 强化实践教学过程管理。落实《江苏理工学院本科

生校外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实训教学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校外实习实训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做好校内外实践教学的组织及实施，严格执行教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严禁脱岗开展实验，采用有效措施杜绝实践教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单位：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11. 严格执行考试管理制度。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按照学校考试管理办法，研究课程考核与课程目标支撑关系，严格执行试卷命题、审核审批、监考、巡考和阅卷等工作要求，鼓励和提倡教考分离，防止泄漏试题、随意调换监考、监考不负责任、阅卷出错、随意修改学生成绩等问题。（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四）加强教学指导与管理督查，增强教学质效

12. 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通报制度”。继续实施并完善“教师自我评价、同行专家评价、学生课后评教、视导组评价”相结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学院和教师本人通报。（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13. 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建立教学事故举报机制，发挥师生在教学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教学事故发生后，依据《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责任人所在单位或部门及时核实情况，根据有关标准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学校进行认定和处理。教学事故处理与教学单位（或部门）年度考核挂钩。（责任单位：教学

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14. 贯彻相关文件落实听课制度。落实校、院、系三级听课制度，了解教师教学状态，发现问题及时给予指导、整改和处置。每学期各级人员听课次数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执行。对教学敷衍了事，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开展专项跟踪听课督导活动。(责任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15. 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各教学单位要积极组织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主动了解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做好学生信息员的选聘与管理工作，构建与学生沟通的桥梁。(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16. 开展多项活动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开展“最美江理工人”“师德模范”“优秀教师”等评选活动；开展校、院的优秀教学大纲、优秀教案、优秀达成情况分析的评审工作；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技能大赛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在全体教师中营造赶、比、超的工作氛围，带动广大教师探索教学规律、研究育人机制，不断提升育人能力。(责任单位：宣传部、工会、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宣传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教风建设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负责。各教学单位应成立教风建设实施小组，负责本教学单位教风建设的方案制订、制度建设与督导评估等。各教学单位院长为教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符合本教学单位特点的教风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把教风建设常态化。

（二）精心组织，认真落实

教学单位是教风建设的主要部门，要进一步确立教学中心地位，进一步落实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各教学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教风建设实施方案，于2024年5月底前报学校教风建设领导小组备案。方案要体现可操作性、创新性，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创新活动载体与形式，切实将深化教风建设作为教学单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着力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并形成工作特色。要及时发现教风建设中的闪光点，利用适当形式进行正面宣传，弘扬正气。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

学校教风建设领导小组、教学单位教风建设实施小组应适时开展教风建设督查。对不落实规章制度、课堂教学存在严重问题、考试违规人员进行全院通报并按规定处理；将教师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教学行为规范的情况与绩效、聘任、评奖、晋升等挂钩。各教学单位要对本单位教学管理、考试管理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日常教学检查每周至少1次，自查结果在教学单位内通报，发现问题按学院相关制度严肃处理。同时将教风建设情况纳入教学单位

年终考核，各教学单位要把教风建设列入教师绩效和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